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甘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业务约定书

NO: 甘信会专审字(2020)第 号

甲方: 甘肃省地震局(所)

乙方: 甘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关于注册会计师承办业务范围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对办公室主任景天孝同志等6名同志进行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审计报告。明细如下:

序号	任职起止年月	负责人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收入	审计收费(元)
1	2018年11月-2020年5月	景天孝	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审计	62.3万元	1.2万元
2	2017年5月-2019年	马占虎	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审计	365万元	1.68万元
3	2017年6月-2020年5月	郝臻	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审计	221万元	1.60万元
4	2018年8月-2020年3月	张幼敏	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审计	75.6万元	1.2万元
5	2019年至2020年5月	郑和祥	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审计	6.7万元	0.8万元
6	2018年11月-2020年5月	刘朝阳	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审计	15.1万元	1.2万元
合计				746万元	7.68万元

现将双方的责任及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业务范围

(一) 主要审计的内容: 1. 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及政策情况; 2

预算、经济合同和合作协议的签订、执行和管理情况；3. 资金收入、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及管理情况；4. 债权、债务的管理及清理情况；5. 资金管理、使用情况；6. 重大事项、经营决策的立项、投资、管理和效益情况；7. 内控制度健全、合理及有效性情况；8. 国有资产管理、使用、保值、增值情况；9. 任期内完成领导和管理责任情况；10 任期内廉洁自律情况及任职期间资产的增值保值，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二)被审计部门：1. 办公室主任景天孝同志；2. 人事教育处原处长马占虎同志；3. 发展与财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郝臻同志；4. 机关党委原专职副书记张幼敏同志；5. 震防中心主任郑和祥同志；6. 行政执法监察总队刘朝阳。

二、审计依据

乙方将根据《中国地震局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细则》（中震人发〔2016〕28号）、甘震审通〔2020〕2号《对景天孝等6名同志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通知》及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委托书。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对乙方开展审计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按乙方的要求，提供被审计单位完整的会计凭证、账册以及其他在审计过程中所需要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

(二)被审计单位对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会计报表和述职报告充分披露有关信息和保护资产

的完整承担全部责任。

(三) 乙方认为需要与有关人员进行沟通时, 甲方应提供条件, 确保沟通有效进行。

(三) 正确使用审计报告, 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 与乙方无关。

(四) 按照约定书的条件, 及时足额支付业务费。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审计, 出具真实、合法的审计报告。

(二)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甘震审通(2020)2号《对景天孝等6名同志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通知》及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委托书”要求审计事项, 并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2020年7月30日前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三) 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

五、审计收费

(一) 本次审计服务收费根据合同确定, 经双方约定, 本次审计服务费柒万陆仟捌佰元, 即人民币(大写) 76800(含税)。

(二)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 甲方应于审计报告完成之日起 30 日结清。

六、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使用

(一)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专项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二) 乙方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一式四份。

(三)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或删减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

七、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八、终止条款

(一)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二)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

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两种解决方式：

-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兰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签章)

授权代表：

王岩 冯

日期：2020 年 6 月 12 日

乙方：甘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签章)

授权代表：

刘俊萍

日期：2020 年 6 月 22 日